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年 11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3.12

【案例一】收針不慎刺傷（災害事件編號：10-11311001）

一、時間：11 月 18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

三、事發經過：在進行健康人員採血測試，採血結束收針時不慎被汙染針頭刺傷，立刻擠壓傷口處後就醫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採血過程應使用安全針具(如自動回縮針具)，避免回套。

（二）再次提醒同仁注意安全及防護措施的重要性。

【案例二】清洗過程不慎割傷（災害事件編號：11-11311002）

一、時間：11 月 27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注意其危險性

三、事發經過：學生在水槽清洗燒杯時，可能用力不當，且燒杯本身已有裂痕，致燒杯邊緣裂掉，不慎割傷手指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實驗耗材若已有缺陷，應及時更換新品，不應繼續使用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（二）應穿戴適當之防護設備，包括實驗手套、實驗衣等。